

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通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_E8_9A_8C_E5_9F_A0_E5_B8_82_E8_c42_518231.htm

一、办证范围：凡参加2008年度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（含会计电算化补考合格的考生）。二、办证时间：2008年11月14日 - 2009年6月30日（双休日休息）三、办证地点：市区考生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（市高新区管委会）办理（上午9：00 - 12：00，下午2：00 - 5：00），咨询电话：4125122。三县考生在各县财政局会计股办理，咨询电话：怀远8216910，固镇6010130，五河2310802。四、办证要求：办证考生需携带本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二张一寸近期彩色照片。办证时需填写会计从业资格申请表（申请表可从市财政局网站和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下载，也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财政窗口和各县财政局会计股领取），如有工作单位的需在申请表上加盖单位公章。百考试题友情提示：1、近期办证人员较为集中，可能会出现等候时间较长的现象，请广大考生根据个人情况合理安排办证时间。2、根据安徽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：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，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下一年度开始。即：在2008年11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从2009年开始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；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从2010年开始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